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9-0723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有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事，本裁決書與事實不符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9-0723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原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 109 年 6 月 19 日 9 時 51 分許，查得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址設：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前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雜物）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以 109 年 6 月 19 日第 X1038159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

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該公司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，訴願人並非受處分人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9609139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釋明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該函於 109 年 8 月 2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迄未回復釋明。本件尚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昌坪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